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上  
月  
一

樓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48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及「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等二基金類股將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7 日清算，敬請 貴行配合辦理相關申贖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此次清算之原因：因安聯集團一直以來皆相當重視基金管理效率，本次經集團檢視後決議將未達經濟規模效益之基金類股關閉，決議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清算以下二檔基金類股。

基金類股中文名稱	基金類股英文名稱	ISIN Code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Flexi Asia Bond - AM - (H2-ZAR)	LU1720048229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Multi-Assets Credit - AMg - (H2-ZAR)	LU1858968461

二、本基金類別清算作業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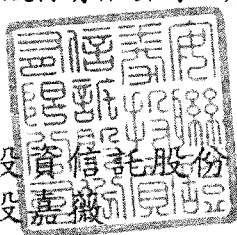
相關日期/截止時間(台灣時間)	作業
110年7月16日	基金類股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定期定額申購及轉申購(轉入)業務)
110年9月17日	基金類股最後贖回日、最後轉申購(轉出)
110年9月27日	基金類股清算日

註：投資人於最後贖回日2021年9月17日後仍持有之該類股部位將進入清算程序，待程序完成後就基金類股清算淨值結算餘額分配至客戶帳戶。

- 三、本次清算過程所產生之成本，將由本基金行政費支付，投資人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
- 四、上述基金類股最後申購及贖回生效日期將以境外基金機構之收單日為準，並適用於貴公司臨櫃、網路、語音等相關交易系統。請注意貴公司各交易系統之下單截止時間。
- 五、本基金類股清算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110年7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03438號函核准在案，請詳見附件一。本公司亦將於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0年7月16日)進行公告。
- 六、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敏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0000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M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及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自110年7月16日起停止新增單筆申購、轉入或定期定額申購，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交易亦停止扣款，及自110年9月27日起註銷該等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110年7月5日安聯字第1100000485號函及7月7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境外基金機構所定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暫停及註銷級別完成文字公告。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張 錫



訂

線